

# 继承好传统，弘扬好家风

——“家风、家规、家训，讲我家的故事”主题征文选（一）

## 本期内容

回忆童年（张晓彬）……………A版

我的母亲（刘运蒲）……………B版

自家事小 国家事大 有国才有家（林青松）……C版

父母留下的无价宝（周德华）……………D版



## 回忆童年——张晓彬

我自幼失去了父亲，在姨姨、姨夫家长大。

56年，由于姨夫的工作调动，全家由北京迁回故乡西安。西安先贤巷的家，在我的记忆中是亲切的、温馨的。这是个典型的陕西旧式的院落，房屋的建筑有着古朴的关中风情，它饱蘸着我童年的美好回忆。

每周六的晚上，我和妈妈、姨姨、还有两个上高中的小姨都爱去姨夫的书房一起聊天谈笑。冬天，大家围坐在火炉旁，炉子上坐着吱吱冒气的水壶，烤着香喷喷的馍片，姨夫说着浓厚的陕西话，不时发出爽朗的笑声。火炉，它凝聚着家人的亲情，它的火焰温暖着家中每一个成员。

记得有一天晚饭后，家里来了一个满身尘土，瘦弱黝黑的少年，他见了姨夫，扑腾一声就跪在了地上，把我吓了一跳。第二天少年走后，姨夫对我说，这孩子是背着干粮从韩城一步一步走来的。因为他要读书，因家里穷，不能继续供他上中学。他怀揣从亲戚那儿要来的地址，一路寻来，吃了不少苦。姨夫表情凝重地说：“你想没想过，你生活得这么优越，可有些孩子为

生活要付出多少辛苦？”

我比家里任何一个人人都盼望周六的到来，因为在周末聚会上姨夫总会亲自念我的作文，边读边评。回想起来，姨夫对我小时候的作文表扬得多，鼓励得多，从不要求我按什么模式写，也并不刻意教我怎样去描写景物。我至今还记得姨夫对我说过的两句话：“只有真实的东西，自己真切地感受过的才是好的”，“只有自然的美才是最美的，比装饰出来的要美好得多……”。我的作文，姨夫从不删去什么更不会加入什么，只是改掉错别字。鼓励我完全靠自己的想象和观察去写。小学时，我的作文经常被老师当全班的示范。

在周六的聚会上还有一个项目：评选本周家里的劳动模范。姨夫知道我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观念都较差。为此分了责任田，我负责其中一间屋的清扫任务，但每次的“劳动模范”大家都评给了我的妈妈。

有一年，姨夫好几个月没在家，我天天盼望能听到他熟悉的脚步声，终于盼来了他。从工地回来的姨夫穿一件灰色的风衣，一双沾满泥土的皮靴，他变得更黑更瘦

了，显得很疲惫，顾不上回答姨姨的问话，等不及妈妈做好面条，就睡着了。

后来，姨夫给我们讲了他经历的事情：宝成铁路建设工地遇到了大洪水，在暴雨中，他和工人一起顶雨抢险，在泥浆中跌滚，他亲临了激动人心的工地会战，雨后的大塌方，抢险的场面。被大洪水围困的建筑工地上，断电断粮。那倾泻的大雨，那咆哮翻滚的洪水，那些勇敢可敬的铁路工人……

我似乎现在还能感受到，他所讲述的宝成铁路的建筑工地上那排山倒海般的气势，那悲壮宏伟的景象，青年突击队员们争先恐后的牺牲精神。他不是作为旁观者，而是作为建设者亲身经历着这一切。

我从小就目睹了姨夫是怎样不知疲倦地投入到铁路工地，那种对事业执着的精神，那种乐观、热情的生活态度，一直深深地感染着我，影响着我。

对我来说，他不只是那个教我古诗，改我作文，知识渊博的姨夫，也是一个童心未泯，能在郊外和我一起跑，一起高声大笑，能互相作打油诗逗笑的好朋友。他一直很尊重我的个性和思想，培养我对各种新鲜事物的兴趣。这种培养渗透在生活的点点滴滴之中：支持我集邮，他给我讲苏联和东欧邮票中

（接下页）

(承上页)

的人物；郊游，他给我讲古迹的历史典故；他带我回他的老家韩城，让我深切了解农村的风土人情，休息日他会领我去看秦腔、碗碗腔、眉户、话剧，让我接触中国的不同剧种的文化……这一切的良苦用心，是让我知道世界是多么丰富，未知的事物是多么广泛，有多少灿烂多彩的文化需要我们去学习。有了兴趣，有了强烈的求知欲，那么学习就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了。

对于我的成长，姨夫付出了很大心血。小时候我的调皮、任性和

突发其来的新奇幻想，常惹妈妈和姨姨生气，唯独小姨夫对我很耐心。记忆中，从小到大，姨夫从来没有严厉训斥过我。每当我出现问题，他先倾听我的申诉，认真耐心地倾听着。他直视着我的眼睛，好像望到了你的心底。然后，开始谈自己的意见，以自己亲身的经历和感受娓娓道来，让你领悟和反思。最后他会给你建议，这件事你应该怎么处理，总结出几条路子解决问题。看到我露出笑脸，他就会大笑道：活人还能叫尿憋死！和姨夫每一次的交谈，都会使人的心情豁然

开朗。

姨夫给了我深厚的爱，使我这个从小失去父爱的孩子能够身心健康的成长。在他的身旁，我度过了快乐的童年和充实的中学时代。六五年我考上了大连理工大学，姨父又亲自把我送上开往大连的火车。他千叮咛，万嘱咐，不放心我第一次到远方独立生活。在我的泪眼朦胧中，姨夫挥着手的身影渐渐远去，永远定格在我的脑海中。

(作者：张晓彬，女，高级工程师，2001年基建处退休)

## 我的母亲——刘运蒲

我的母亲出生于1903年，晚清时代社会动荡，民不聊生，她出身贫穷，完全是一个苦水中泡大困境中求生存的人。直到1949年解放了，她才活出了幸福和尊严，到1998年去世时，五代同堂，享年95岁。

我的母亲一生勤劳而善良，克己让人是公认的美德。我的家是一个比较大的家庭，我们兄弟姐妹七个。大伯父去世早留下的孤儿寡母三人，当时小侄儿才一岁多。二伯父母膝下无子，我母亲就将我二姐二哥过继给他们，二伯父身体不好，抗日战争爆发前就去世了。尽管劳动力主要是我的父亲以及长大的哥哥们，但我母亲从不计较得失，所有家庭成员都一视同仁。她还将一个远房的姪孙孤儿辅育成成人。而且不时有穷亲戚来串门，一住就是几天，她也从来没嫌弃过。在我的记忆中，家人、亲戚、邻居以及母亲三妯娌之间一直都是和和睦睦，从来没见过吵过架，红过脸。尽管家境一般，能照顾到的尽量照顾到。所以二伯父去世前将主持家庭的大权交给了我的母亲。

我母亲给我说过她娘家的家史。外祖父家非常穷，完全靠打长工、短工维持半饱的生活。男孩只要能干活就得外出打工，从放牛、割草开始；女孩只几岁开始就准备送人了，给人当童养媳或当丫鬟。我的一个大姨就是当童养媳时给婆家折磨死了。我母亲非常幸运地长到12岁才嫁给了我父亲。我有五个舅舅：老大被抓了壮丁，一走就杳无音信；老二找了个残疾姑娘成家，老三、老四一直光棍至解放后才成家。

我父亲家也一样贫困。祖父早逝，三兄弟都给人当长工。母亲说她刚嫁到刘家时，家徒四壁，只有半片锅（破锅）、一个瞎子婆婆和一个嫂子。三个男人给地主当长工，三个女人在家织草鞋、搓草绳。每人每天七两米，没有菜，就点盐和辣椒。就这样拼命干活积累一些钱，慢慢地从长工改为租地之佃农，家才有点儿像个家了。感同身受，所以母亲非常同情有困难和更需要帮助的人。

我的母亲没有上过学，一字不识，可是她满腹故事、出口成章，并经常用一些格言警句教育我们。尽管我们生活在贫穷的乡村，我们家的孩子都很有教养，不会说脏话骂人话。她常用有限的吃食款待亲朋好友，教育子女说：莫图自口款待亲朋。我们兄弟姐妹多，如有矛盾，她会调解：“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等等。她不识字知识从何而来？她记忆力强，听人讲故事和说书就记住了，而且古诗词也能背下来不少。

母亲还教育我们要勤俭节约，穿衣服要求“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在我们家是“新老大、旧老二、缝缝补补破老三”。我们知道父母的不易，从不过多要求。节约粮食更是严格，绝对不允许有丁点浪费。从我懂事起，虽然吃饭已经不用限量了，但却知道浪费粮食是会“遭雷劈”的，即使饭粒掉到地上也要捡起来吃掉。虽然母亲的教育带有传统迷信色彩，我们却养成了勤俭节约的好习惯。现在条件好了，对于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不会随意丢弃的。

我的母亲做事很讲章程，计划安排有条不紊。她常说：“吃不穷、用不穷、划算不好一辈子穷”。这在我的脑子里埋下了深深的烙印，我已经快八十了，一直保持记账理财的好习惯，也是受母亲的影响。

父母早已亡故，他们的影响一直深入晚辈的心中：先人后己、乐于助人、勤俭节约、精诚团结成了后辈的行为准则，做人的根本。现在父母以下的有血缘关系的刘氏家人已远超100人，遍布祖国各地，甚至海外。整体文化素质越来越高，受过高等教育的有近20人，成为各行各业的栋梁。我自己也早已为人母、甚至祖母，喝水不忘挖井人，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得益于我们先人优秀品质的传承和教育，也是托党和政府的福，我深深地感恩。

(作者：刘运蒲，女，中共党员，正处调，1994年教务处退休)



# 自家事小 国家事大 有国才有家——林青松

我的家在中国红色文化的摇篮之一的山东省沂蒙山区。中国近代史上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就在这块土地上上演。许许多多发生在我身边的以红色革命为主题的故事在我的心灵深处刻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也深深地教育着我。我正是吮吸了这样的红色文化的营养成长起来的，她必将代代影响我和我的家庭。

面对灾难的中华民族，面对国家的危亡，我的先辈们不迷恋于“两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小农生活，也没有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消极态度，而是举起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旗帜，积极参加到拯救国家于危难的抗战中去，为我树立了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爱国主义榜样。

## 妻子送郎上战场

听我的叔叔们给我说：我的爸爸和我的妈妈新婚不久，我爸爸表示要参军抗日，我妈妈表示不拖丈夫的后腿。于是，我妈妈就把我爸爸送到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队伍里。在抗日队伍里，我爸爸跟随部队转战于沂蒙山区，即便在我出生的日子里，我爸爸也没能回家看一眼我和妈妈。部队给养困难，战士们吃了上顿没有下顿，营养不良，许多战士得了营养不良症，我爸爸得了夜盲症，一到晚上就看不清周围一切，这在善于夜间行军打仗的部队中是一种致命的疾病。不幸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为了切断鬼子的交通运输线，打击鬼子的嚣张气焰，八路军及其地方部队经过侦察研究，决定在一个名为“峭山”的地方打敌人的伏击。战斗是在1943年4月5日的夜间打响的，战斗十分激烈。听老人们说那天下了大雾，这本来有利于武器处于劣势的八路军近战。但是对于得了夜盲症的战士那就是灾难了。由于我爸爸看不清对面的敌人，只能看到一些模糊的影子，他扣动了扳机，子弹没有击中敌人，却暴露了自己，爸爸壮烈牺牲了，那一年他才25岁。伏击战胜利了，战友们收敛了爸爸的遗体，村里派人将爸爸的遗体迎接回村，厚葬于林氏墓地。195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我爸爸为革命烈士。2006年，我为我爸竖起了烈士墓碑，以便后代永远纪念与祭奠我们家的英雄先辈。2015年，在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政府也为我爸立起了烈士墓碑。

## 姐姐送弟打东洋

我爸爸牺牲后，母亲和我相依为命。但是由于当时日伪军猖狂、土匪骚扰抢劫，生活极不安定。为了我们娘俩的安全，也为了地里的农活，

我二舅和我二姨来到我家陪伴我和母亲。其实，我二姨和我二舅当时都不大，我二姨十六岁，我二舅还不到十四岁。在我家，我二舅受到我妈的教育以及我爸爸革命事迹的感染，立志要当兵打鬼子。当他满了十四岁时，就抱着“为姐夫报仇”的决心要求参加八路军。我妈妈尊重弟弟的意见，把我二舅送到部队上，告诉我舅舅“要一心一意打东洋鬼子”。在部队里，我舅舅开始只能当通信兵，架设电话线、守电话，后来当了司号员，再后来慢慢成长为班长、排长，领兵打仗。开始，我舅舅曾回我家看过我们几次，后来，部队开拔就再没有回来，直到1953年舅舅回家探亲，我才又一次看到他。这时，他已经是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侦察营营长了。

我爸爸和我舅舅的革命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深深打动着，是我成长的营养素、前进的推动力、学习的好榜样。家庭的红色文化“基因”使我对党对革命有着特殊的亲近感，使我对红色文化有着一种任何力量都不能分离的情怀。上世纪六十年代正是红色文化大发展时期，那时我正在中学读书，我如饥似渴的阅读所得到的一切红色书籍，如：《红旗谱》《红日》《革命烈士诗抄》《红旗飘飘》《红岩》《野火春风斗古城》《苦菜花》《迎春花》《铁道游击队》……。在书中处处能找到我爸爸和我舅舅的影子，因而读起来格外亲切认真，爱不释手，从中我也吸吮了红色文化的营养，沐浴了红色革命阳光的温暖，同时也体会到革命胜利来之不易，应该倍加珍惜的道理。

总结我的经历，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这就是：我的父辈用他们的实际行动给我留下的家训——“自家事小，国家事大，有国才有家”。我把它作为我们家族的“家规家训”的第一条，从我开始，要世代传承下去。

这就是有关我家的“家规家训”故事。

（作者：林青松，男，副教授，2002年化工学院退休）



有国才有家

# 父母留下的无价宝——周德华

父母一直告诫我们：家和万事兴！二老一生忠诚正直、无私奉献、勤俭尽孝、宽厚待人的高尚品德深深地印在了我们的脑海里。他们用自己的行动让我们真正理解了何为“齐家、修身、治国、平天下”的道理。

父亲1947年参军，入伍后就是一名通讯兵，打我记事起，父亲就是通讯台台长。每逢春节，他都是自己值班，让战士们回去过节。我家和他的单位最近一次相隔只有200多米，但是我从未去过他的办公室，因为这是纪律。2010年，山东省老干部局要建立一个山东籍老战士纪念墙，报名时需个人简历，父亲一听断然地说：“我参军时宣过誓不能泄露国家秘密，你们写简历不能就泄密了吗？这个名我不能报。”我听了非常诧异，父亲已经83岁啦，还想着不能泄密，真是共和国的一名忠诚卫士啊！

岁月无痕时有终，相濡以沫情无价。这是我父母相伴一生的真实写照。父母亲1955年相识并结婚，因父亲是野战军军人，结婚后换防14次，母亲也跟着搬了14次家，母亲一辈子家务全包，从无怨言。我们戏说老两口是夫唱妇随的典范。父亲1982年离休，入住烟台军休所。一天军休所开茶话会，要大家谈谈最高兴的事，父亲说：“我最高兴的事就是我老伴身体好，我不愁钞票花不了。”父亲86岁因病住院，母亲当时已是81岁高龄，她每天4点起床给父亲做早饭，5点半约了一个出租车司机打车到医院，先给父亲清理一遍卫生，然后开始吃饭。一次住院就是十多天，别人要替换她，老太太说啥也不同意，非要第

一个去。父亲每周去医院换药，每个月要住十多天院，一年多来，母亲都是这样跟着忙活，一天没落下！

父亲是长子，14岁时爷爷就去世了，他当时只读了四年书便回家干农活，20岁当兵。入伍后，他非常节俭，每半年都要把积攒的军饷寄回家赡养老妈和三个弟弟妹妹。有一次，在去寄钱的路上把半年积攒的10元钱不知道怎么搞丢了，这事足足让他懊悔了一辈子。一直到父亲85岁那年，还给我讲起此事，他自言自语就说：“真奇怪，怎么到了邮局就没有了呢？这个可是够你奶奶半年的零花钱”。父亲一生戎马在外很少回家，但是他能体察老人的牵挂之情我们都看在眼里。晚年离休后，他亲自回家送赡养费。奶奶1996年底去去世，享年99岁。父亲80岁高龄还亲自回到老家，为老人选址下葬。我想父亲的孝道也是奶奶长寿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父亲工作繁忙，平时很少在家。在我6岁那年的一个晚上8点多钟，我摔断了胳膊，母亲和卫生员把我送进了南京军区总医院，当晚12点做完手术后住院治疗，母亲因为家里有姐姐哥哥就赶回家了，我由医院护士照看。几天后的一个晚上，父亲来医院看我，看见我一只胳膊吊在空中，就亲手拿来了一块糖放在我嘴里，然后把带来的一包糖放在我枕头底下，他坐了一会又和护士交谈几句就回去了。在我记忆里这是父亲少有的对我照顾。1970年我们全家由安徽回到了烟台牟平县武装部，那时父亲名义是养病，其实是疏散到各地待命随时准备上前线的部队干部。我刚回到牟平时上三年级，由于安徽学校搞文革，我



啥东西也不会。第一次考试数学习语都及格，原本以为回家要挨批评了，没想到父亲只是说：“以后每天放学回家补习一小时功课”。我父亲那时正好空闲，便每天放学后给我补习一小时功课。父亲讲的通俗易懂，半年后我的功课就上去了，到五年级结束时，我的数学语文考了两个满分。从此以后，我的学习再也没让他老人家操心过。父亲去世后我整理他遗物时才知道，父亲入伍后专门上过军校，而且各门功课成绩都很好，还得过奖状。

在父母一生的教育影响下，我们姊妹三个都是靠自己的努力读书就业生活，我的姐姐、哥哥都是高级会计师，他们都是洁身自好，天天和钱打交道，却从没有出过经济问题，现在都退休了，在家安享晚年。

父辈留下的好传统、好品德是我们的无价之宝，传承好的家风、家规、家教是我辈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家的无价之宝定将代代相传！

（作者：周德华，女，六级职员，2015年资产管理处退休）